

保 密 合 約

_____ (以下稱為「甲方」) 及 _____ 有限公司 (以下稱為「乙方」), 針對甲方委託乙方翻譯業務時, 要求乙方保密甲方所提供之資訊, 簽署以下同意合約。

(定 義)

第1條 所謂機密資訊, 係指甲方向乙方揭露之以下所列資訊, 無論可否由機械或自然人解讀, 皆視為甲方向乙方所揭露之有形資料。有形資料之載體包括紙張、磁帶、CD - ROM 等所有物, 且無論型態為何, 以下所列資料皆包括其中。

- (1) 產品及相關產品開發動向、預定上市、銷售計畫、產品上市前之其他相關資訊。
- (2) 產品及相關產品規格、功能、其他技術資訊。
- (3) 公司內部所有業務相關資訊。
- (4) 所有顧客相關資訊。
- (5) 雖不屬於上述資訊, 但由甲方個別指定之機密資訊。

(保 密)

第 2 條 乙方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保護措施予以保密, 不得向第三者揭露或洩漏。

- (1) 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揭露或洩漏取得甲方揭露機密資訊之事實, 以及事實有無存在之訊息。
- (2) 乙方務必採取合理措施, 用以保密機密資訊。
- (3) 除前項所定內容之外, 乙方亦不得將機密資訊用於他處, 致令甲方蒙受不利或損失。

(使 用 目 的)

第 3 條 乙方僅可將甲方所提供之機密資訊, 用於履行受託業務, 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上。

(非 適 用 對 象)

第4條 符合以下所列資訊, 則不視為機密資訊。

- (1) 接受甲方揭露時, 已屬眾所周知之資訊
- (2) 接受甲方揭露時, 已屬擁有之資訊。

- (3) 非利用甲方機密資訊所獨自取得之資訊
- (4) 接受甲方揭露後，不因自己責任而成為眾所周知或公用之資訊

(交付機密資訊)

第5條 符合以下各款時，乙方則依據甲方指示將機密資訊歸還於甲方或毀棄，往後則完全不保有該機密資訊。

- (1) 本合約所定用途已結束時
- (2) 本合約屆滿或解約時
- (3) 甲方透過書面要求歸還時

(保管機密資訊)

第6條 除業務上所需外，乙方不得複製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，且必須妥善保管。當甲方透過書面提出要求時，乙方必須告知機密資訊之保管場所及保管狀況。

(智慧財產權)

第7條 乙方基於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，透過翻譯業務衍生出智慧財產權標的物時，該智慧財產權完全歸屬於甲方。

(解約)

第8條 當乙方明顯違反本合約時，甲方不需經過催告等任何程序，即可以書面通知解約。

(損害賠償)

第9條 甲方依據第 8 條規定解約時，若甲方因而蒙受損失者，甲方得向乙方索賠所有損失。於本合約結束後或解約後乙方違反第 3 條時，甲方亦可向乙方要求賠償所有損失。

(合約效期)

第10條 本合約效期係自本合約簽署日起至翻譯作品交件日止。但即使於交付翻譯文書而結束本合約後、或解除本合約後，保密事項相關事項(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規定) 仍具效力。

(管轄法院)

第11條 本合約所衍生之法律紛爭，皆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(協議解決)

第12條 如對本合約有任何疑義時、或本合約有未定事項時，由甲、乙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共謀協議與解決之道。

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經甲、乙方簽名蓋章後，各執乙份為憑。

西元 年(民國 年) 月 日

甲方

公司名稱
負責人

乙方

有限公司
負責人